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明哲

相　對　人　慶達紙業有限公司

兼　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慶達紙業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0月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之抵押權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105年6月1日、106年1月30日、106年4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12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分別為105年12月30日、106年5月30日、106年8月30日，詎相對人對聲請人尚積欠債權額27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 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義竹鄉	龍蛟潭	工業	24-1	1580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